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7號

原　　告　王義龍

被　　告　新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牧野高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被告於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7368號執行事件主張之債權即新臺幣（下同）378萬5,9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8,5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育儒